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榮平

被告 文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瑞芬

被告 王雅華

訴訟代理人 王瑞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千八百七十六萬五千三百零二元，
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文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鉉公司)
於民國107年1月5日邀同被告王瑞芬、王雅華為連帶保證
人，向原告辦理授信往來，授信總額度新台幣(下同)7,000
萬元，且簽立授信契約書為憑，並於110年1月15日起陸續向
原告借款10筆，借款金額合計為6,990萬元，分別簽訂授信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共10紙為憑。詎文鉉公司
僅繳納本息至110年10月15日止即未再履約繳納，屢經催討
仍未依約履行，迄今尚欠本金3,876萬5,302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
王瑞芬、王雅華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01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公司確實有欠錢，但現在沒能力還錢，公司無法
04 營運，保留款也被銀行凍結，被告王雅華也是幫被告王瑞芬
05 作保，被其他銀行扣薪三分之一，生活也很難過，個人資
06 產、公司財產也都查封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件被告文鋹公司邀同被告王瑞芬、王雅華為連帶保證人向
08 原告借款，現仍積欠本金3,876萬5,3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9 息、違約金未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
10 請單、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暨增補契約
11 申請書等件為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可認屬實。則原告基
12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得予准許。又
14 原告起訴狀附表有部分項次之日期、金額有所誤載，並經原
15 告予以更正，此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更正後附表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159、161頁），惟據此製作本判決附表，併此
17 說明。

18 四、至被告固以上詞置辯，惟此為其現時還款困難之原因，於本
19 件尚不生影響，關於如何還款及其條件，宜由兩造自行洽談
20 協商解決之道以杜紛爭。

2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2 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境碩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房柏均

